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乙方：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世纪新村小区6号楼3单元30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力量购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撬装设施服务项目

ESZCSHS-C-F-250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向社会力量购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撬装设施服务项目年处理水量57600m³，乙方自行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规模不低于10m³/h。项目所产中水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系统产生的浓盐水、污泥由乙方处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安装完成，调试运行正常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向社会力量购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撬装设施服务项目年处理水量57600m³，要求乙方自行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规模不低于10m³/h。项目所产中水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系统产生的浓盐水、污泥由乙方处置。本项目采用设备租赁模式，租赁年限一年，双方约定自进入运营之日起运营期内年保底水量57600m³，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续签租赁年限。

2、乙方工作范围

- (1) 乙方负责与厂区总体设计院配合，按项目总体进度要求，按时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总体设计院各专业需要的接口条件。
- (2) 乙方负责水处理系统界区范围内的池体、系统工艺设计，负责界区内工艺设备、电气及仪控设备、管道供货、安装、系统调试及运营任务；
- (3) 乙方负责所供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基础及厂房的施工。
- (4) 乙方负责运租赁间的产水水质达到本合同要求。
- (5) 项目在租赁期，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包括装置的生产运行、设备点检维护、日常检修等。
- (6)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业主方提供的废水按时、持续处理，不得随意削减和暂停处理。
- (7)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是技术先进、配套齐全、工艺成熟、性能稳定的产品，并能够满足本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气候等条件，采取适当的保温、伴热、防冻、防风沙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在满足自行安全运行的条件下，乙方需考虑周边企业对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要求；
- (8) 乙方必须遵守业主方各项厂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劳动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提出的管理方面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加以整改。
- (9) 乙方需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遵守有关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项目周边环境和所有入场人员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全部费用。
- (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

3、设计水量、水质标准

乙方保证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需达到园区企业用水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水质要求
1	PH	—	6-9
2	COD	mg/L	≤50
3	BOD	mg/L	≤10
4	ss	mg/L	≤10
5	TN	mg/L	≤15



6	NH3-N	mg/L	≤8
7	TP	mg/L	≤0.5
8	TDS	mg/L	≤1000
9	总硬度	mg/L	≤450

(三) 服务地点：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卢三宝 1503493351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飞 1351477685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74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大写），含 6% 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第一期: 服务期限 1-3 月, 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第二期: 服务期限 4-6 月, 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第三期: 服务期限 7-9 月, 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第四期: 服务期限 10-12 月,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二) 付款条件: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按照季度分阶段验收; 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水质控制指标 (PH 6-9、COD \leq 50mg/L 等 9 项标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0510120103011619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擅自变更合同约定、无故拒绝验收合格服务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提交合同履行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应配合提供备案所需相关材料。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实施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